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预算

（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 一、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第二部分 北关区2023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说明
-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二、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 三、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附件 1：北关区 2023 年度预算明细表

-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六、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表
- 十、2023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十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十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十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五、2023 年北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六、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十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 十八、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十九、2023 年社会保险基本预算本级收入表
- 二十、2023 年社会保险基本预算本级支出表
- 二十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 二十二、2023 年三公经费表
- 二十三、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明细表
- 二十四、2023 年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明细表
- 二十五、2023 年税收返还分地区预算表
- 二十六、2023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二十七、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二十八、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 二十九、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 三十、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表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编制好 2023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现将北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预算编制原则

2023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保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的落实，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统筹，聚焦重点。将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大财政拨款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不留硬缺口。

二是厉行节约，优化结构。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持续调整完善支出政策，加强政策对支出项目的约束。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拓展覆盖范围，强化结果运用。加大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

三是问题导向，强化约束。坚持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机制的联动推进，完善预算执行、评审、绩效评价、审计等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大部门预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预算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等及国务院、省、市 2023 年预算编制精神。

2、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一）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零星采购等。

1、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根据区编办、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在职实有人数、离退休实有人数以及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有关补贴政策编制。

2、公用经费预算的编制

公用经费包括按定额分配的单位运行支出以及经常性业务

费。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参考上年预算数下达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单位要在控制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到科目。

(1)单位维持性的基本运行支出采取以综合定额方式分配。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党报党刊征订经费由区委宣传部统一编制。其余基本运行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2)根据安阳市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补贴，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参加车改实有人数、分职级补贴标准，据实列入预算，预算执行中不再调整。核定保留的应急、机要及委托各单位管理的公务车辆按照每车每年2.5万元标准计算运行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编列。未参加改革的单位交通费仍按原标准执行。

(3)业务公用经费。参照以前年度情况并结合单位要求编列。要求各预算单位要在梳理既有业务费的基础上，对不合理、不必要的支出进行压减，紧密结合工作职责，编制业务公用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编制：(1)各预算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将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预算进

行监督管理。（2）各预算部门（单位）结合存量资产情况，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等要求相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对金额在三十万以下的采购列入基本支出预算。

（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

对于2023年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各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预算项目库，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支出。

1、完善项目支出分类。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依次保障。将项目按照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等，分为A1、A2、B、C四类。

2、硬化列入预算项目条件。（1）各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详细的资金计划、合理的绩效目标、成熟的实施方案，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2023年预算项目。（2）区财政局对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级次纳入预算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除新增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外，预算部门（单位）申请列入预算项目中的年度项目支出申报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预算批复数。

3、明确申报责任。各预算部门（单位）是项目申报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主体，对进入预算编制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负责。区财政局组织和指导各预算部门（单位）对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

预算的重要参考。

4、严格入库项目管理。对编入预算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区财政局对纳入预算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调剂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已安排的预算项目中调整。

第二部分 北关区 2023 年度总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2300 万元，预计增长 7%。分部门是：

税务部门 90000 万元；

财政部门 323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0496 万元。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7 万元，下降 15.1%；

公共安全支出 624 万元，下降 25.7%；

教育支出 32458 万元，下降 11.7%；

科学技术支出 2557 万元，增长 3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 万元，下降 4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4 万元，增长 11.6%；

卫生健康支出 14445 万元，增长 7.1%；

农林水支出 4156 万元，下降 9.8%。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34 万元，下降 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000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2023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014 万元（其中上级追加 1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报地指标、绿化、道路建设、债务还本支出、利息支出、城市建设等；调出政府性基金 10000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不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万元，为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132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保险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专项用于社保对象待遇支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706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6036万元。其中：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48万元，支出2537万元；城中村改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00万元，支出350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515万元，支出9999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34万元，同比下降40.5%。“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关事务中心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3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207万元，同比下降4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53万元，原因：机关事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2022年为153万元，2023年无此项支出，为0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比 2022 年减少 54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加强车辆管理，节约燃油等支出，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0 万元，同比下降 15.5%。主要原因：区直各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区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4661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146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403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 万。上级提前告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2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67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财力补助、村组织运转、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义务教育保障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为农村改革资金 1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81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债务余额情况及超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1769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900 万元，专项债务 144084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86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一批共 1000 万元，专项债券三批共 85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2620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3604 万元，专项债务 228405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2672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2180 万元。无超限情况发生。

（二）2022 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5359 万元，包括还本 8076 万元，付息 72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7255 万元，包括还本 6096 万元，付息 115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8104 万元，包括还本 1980 万元，付息 6124 万元。

（三）2023 年度年初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金到期 11608.3 万元，预计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41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 7508.3 万元，利息到期 8276.09 万元，手续费 0.99 万元。

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2574.8 万元，发行再融资 7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本金 1874.8 万元，利息 1057.83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共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2932.81 万元。

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9033.5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34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本金 5633.5 万元，利息 7218.25 万元，手续费 0.81 万元，共需安排政府性基金偿还 12852.57 万元。

截至 6 月底，2023 年共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5000 万元。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我区对所有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区直各部门对项目上报自行开展绩效目标设置，新增重大项目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通过后才可进入预算安排程序。主要有以下几项：

（1）做好污染防治治理。严格落实“六控”和“三散”治理等常态化管控措施，年初预算安排农业局、建环局、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资金用于污染防治，鼓励支持企业对标改造、提标升级。严格落实河长制，建立“一河一策”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好河道、沟渠后期“四级”网格化管理工作，确保重点部位监控设备、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系提升工程，御路沟、彰润沟等辖区段封堵排污口、河道清淤、护坡整治、景观提升整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2）完善城市配套功能。为使城市道路网络更加完善，城市的功能更加配套，城市的品位逐步提高，有利于塑造出全新的城市道路形象。加快推进统筹推进新开发区域供水、供电、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发展承载能力。按照“集中资金、提升品质、典型带动、群众满意”的原则，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该区域的交通条件，加速该区域的社会发展。最终提高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3）推动农村全面发展。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厕所革命”改造任

务。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处理等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

(4) 做好促销费资金保障工作。促进消费加快回升，支持发放消费券、扩大汽车消费、拉动消费电子和家电消费、鼓励成品油消费，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推动市场回暖，助力经济复苏。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

(1) 2023 年是否安排分配财政衔接资金

我区 2023 年预算安排分配了财政衔接资金。

(2) 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3 年北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规模 182 万元，共安排项目 1 个，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规模 182 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9 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22 号)、《河南省

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9号)、《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安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11号)等文件规定,我区自下而上层层申报,经北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建设了北关区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

截止公开日,北关区暂无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北关区十一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8)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6月24日在北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局长 张贵锁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北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疫情冲击影响、多重困难叠加、多重矛盾交织的严峻挑战，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区委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严格执行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区人大审查意见，主动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千方百计抓收入、保项目，不害怕、不后退、不躺平，责任担当，稳住了财政收入这个基本盘，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9200 万元，实际完成 114292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13.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 23159 万元，下降 14.8%；

企业所得税 10913 万元，增长 15.1%；

个人所得税 2332 万元，增长 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9 万元，下降 2.4%；
房产税 1696 万元，增长 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23 万元，下降 10.9%；
土地增值税 4643 万元，增长 19.3 %；
车船税 1390 万元，增长 92.5%；
耕地占用税 882 万元；
契税 10001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85 万元，下降 14.4 %；
罚没收入 1178 万元，下降 44.1%；
专项收入 39155 万元，增长 123.8%。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56179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56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为 1137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30 万元，增长 71.4%；
公共安全支出 618 万元，下降 17.9%；
教育支出 21976 万元，增长 4.0%；
科学技术支出 2755 万元，增长 8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7 万元，下降 12.6%；
节能环保支出 3276 万元，增长 10.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2 万元，增长 75.6%；
城乡社区支出 7766 万元，下降 5.8%；
农林水支出 3473 万元，下降 3.5%；

住房保障支出 6586 万元，下降 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5000 万元，实际完成 15106 万元。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998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80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增加补助，使用财政部代理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等因素，实际支出 13008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8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232 万元，实际完成 14010 万元。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074 万元，实际支出 1450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1 万元，均为上级追加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终结转 132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市财政局批复前，还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债务情况

1、上级下达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上级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1 亿元，专项债务 23.22 亿元。

2、新增债务情况

2022年，上级为我区发行新增政府债券86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00万元，专项债券85700万元。

3、法定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末，我区法定政府债务2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36亿元，专项债务22.84亿元。

4、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5359万元，包括还本8076万元，付息728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7255万元，包括还本6096万元，付息1159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8104万元，包括还本1980万元，付息6124万元。

2022年，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深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展经济不确定因素不断累积，保增长面临空前挑战，在重大考验和困难面前，紧扣“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发展主题，主动担当，进一步解放思想，迎难而上，立足财政工作实际，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科学组织区级收入。一是依托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财政收入监测入库管理，科学预测收入情况并定期对收入类型进行分析。二是落实好存量资金收回措施，盘活存量资金，强化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工作。三是多措并举挖潜增收。积极发挥财政牵头作用，组建契税征收领导工作专班，建立契税征收台账，出台了房产、土地租赁税、商品房契税缴纳政府补贴专项优惠政

策，极大地调动了纳税人纳税的积极性，全区契税共完成 10001 万元，成为我区 2022 年税收重要增长点。四是加快国有资产盘活处置进度。2022 年对行政事业单位达到报废年限的到期车辆以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摸底排查，并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报废资产和罚没类资产进行了处置、拍卖，形成非税收入 128.6 万元。

（二）重点支出保障高效有力。一是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以民生为主，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兜牢“三保”底线。二是确保疫情防控、灾后重建资金需求。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5411 万元，用于核酸检测、隔离点经费保障、防疫物资等方面。持续关注灾后重建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共收到省级以上洪涝灾害救助资金 3233 万元。三是直达资金安排迅速高效。2022 年，我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共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24910 万元，全部分配下达至预算单位，分配率为 100%，已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23915 万元，支付率 96%，加快了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积极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见效。2022 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共计 6688 万元，社保卡发放占比 99.95%，发放成功率 99.47%。

（三）助力乡村振兴措施扎实。继续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规范衔接资金使用管理。2022 年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增长 16%。实施项目 12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6 个，衔接资金投入 341 万元；基础设施类 3 个，衔接资金投

入 91 万元；其他项目 3 个，衔接资金投入 10 万元。项目均已完工，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支付率 100%。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产业类支出 341 万元，占比 77.3%，较上年产业类占比提高 11.1%，为我区高水平高质量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财政力量。

（四）政府采购惠企力度提升。一是全力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采购包预留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用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二是调整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三是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五）财政执行力持续加强。一是强化预算绩效体系全流程建设，以绩效目标编制、“双监控”落实、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等为突破口，推动预算绩效各项管理措施落实见效。2022 年公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68 个。公开我区 2022 年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目标 696 个，涉及财政资金 11.2 亿元。二是完成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 118 项。其中：工程预算 51 项，审减金额

6405 万元，审减率 16.8%；工程概算 6 项，审减金额 258 万元，审减率 2.6%；工程结算 61 项，审减金额 3670 万元，审减率 11.3%。三是我区公务卡启用 2448 张，报销公务卡 3379 条，金额 935 万元，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 93%，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支付透明度，财政源头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效益不断提高。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财税部门、各街道（镇）和全区各部门团结配合、共同协作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面临着一些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形势严峻，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异常紧张。二是财政收入质量持续下降。我区主要税收支撑行业房地产、建筑业税收持续下滑，加上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导致税收减少，税收收入占比持续降低。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对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3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

中心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促战略”原则，加大财政统筹，全力以赴组织收入，聚焦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统筹资金保障重点民生、重点项目等支出，持续优化财政供给结构，稳步深化财政制度改革，扎实推进财政工作新发展理念，助力全区经济社会运行高质量发展和大局稳定。

（二）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3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保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的落实，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理念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预算。

二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国有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三）2023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2300 万元，增长 7%。分部门是：

税务部门 90000 万元；

财政部门 3230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0496 万元。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7 万元，下降 15.1%；

公共安全支出 624 万元，下降 25.7%；

教育支出 32458 万元，下降 11.7%；

科学技术支出 2557 万元，增长 3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 万元，下降 4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4 万元,增长 11.6%;

卫生健康支出 14445 万元,增长 7.1%;

农林水支出 4156 万元,下降 9.8%。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34 万元,下降 40.5%。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2023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014 万元(其中上级追加 1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报地指标、绿化、道路建设、债务还本支出、利息支出、城市建设等;调出政府性基金 10000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不足。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保险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专项用于社保对象待遇支出。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706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6036 万元。其中: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48 万元,支出 2537 万元;城中村改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00 万元,支出 350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15 万元,支出 9999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到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2 万元,支出安排 213 万元。

(四) 2023 年 1-5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5 月 31 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0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2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321 万元；

教育支出 12556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657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51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95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688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153 万元。

截止 5 月 31 日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20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70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6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 万元。

三、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2023 年是我区的招商引资年、投产达效年、安全发展年，是大干快上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3 年各项财政工作意义特别重大，我们要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只争朝夕的劲头全力拼经济，确保实现月月红、半年红、全年红。

（一）稳中求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坚持稳中求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落实《预算法》，完善预算绩效体系全过程

流程建设，把握支出底线、红线，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及时监测整体债务情况，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二）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进一步固本培源，突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把主导产业链作为财政兑现优惠政策的发力点，及时全面兑现，体现财政的调节功能和支持担当。不断加大增收八项措施综合治税力度，全力组织各项收入，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三）科学谋划，加强专项债申报工作。积极组织区直职能部门有效承接、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主动与发改委等区直有关部门对接，结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债券发行方向，指导有关单位谋划、包装债券项目，为顺利争取债券资金加速北关发展提供保障。

（四）开足马力，拼出投融资新局面。首先要加大投融资平台规范化建设力度，努力在人员配备、机构设置、运行章程等方面实现新提升，为进一步提升投融资能力创造条件，夯实基础。其次要解放思想拓宽融资渠道，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我区平台公司参与房地产开发、工业企业的招商与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技术改造等方式，加大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为全区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实现新突破。

（五）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落实《预算法》，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

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并充分听取政协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务实重干，克难攻坚，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劲头，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建设新时代全省综合实力强区做出应有贡献。